

土地工務局  
代表公司作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續期申請

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閣下

本公司 \_\_\_\_\_ ，（總公司）位於  
\_\_\_\_\_  
，  
法定代表人<sup>(1)</sup> \_\_\_\_\_ ，<sup>(2)</sup> \_\_\_\_\_ ，<sup>(3)</sup> \_\_\_\_\_ ，  
持澳門居民身份證/<sup>(4)</sup> \_\_\_\_\_ ，編號 \_\_\_\_\_ ，現居於  
\_\_\_\_\_  
，聯絡電話 \_\_\_\_\_ ，  
為一幅位於 \_\_\_\_\_ ，面積  
\_\_\_\_\_ 平方米的土地的臨時佔用准照持有人，現擬繼續佔用該土地，茲根  
據第10/2013號法律《土地法》第七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，向 閣下申請將臨時佔  
用准照的期限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續期一年。

申請人

\_\_\_\_\_  
（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  
相同及須出示正本作核對）  
二零 年 月 日

附件：最近的有效臨時佔用准照複印本

(1) 姓名 (2) 國籍 (3) 婚姻狀況 (4) 其他證件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

1.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。
2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3.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

